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102 年全年度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 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2 年 1 至 12 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EPO、W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541 則，並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相關專題分享予智慧財產法院及經濟部訴願會相關人員。</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析反仿冒貿易協定 (ACTA)，即時掌握國際議題動態。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據網路新聞報導，歐盟執委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歐洲法院撤回「檢視 ACTA 適法性」案，惟查在歐盟、歐盟執委會和歐洲法院等官方網站均無正式發佈新聞稿，亦均未提及歐盟執委會撤回之原因，爰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舉辦之台歐盟 IPR 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中詢問歐方，歐方表示確已向歐洲法院撤回該案，等同表示 ACTA 已停止推動。</p> <p>【財政部關務署】 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司法院、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經常辦理	
	3、研究對「重大網路侵權行為」列為非告訴乃論之可行性。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本項議題屬臺美 TIFA 美方關切事項，經邀集檢警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 2 次會議，意見彙整如下： (1)目前國內大型盜版網站多已遭查緝，只剩下為數眾多之小型案</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	103 年 9 月	

		<p>件，實務上偵辦非告訴乃論案件時，因權利人配合意願不高，對檢警偵辦產生極大困擾，亦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p> <p>(2)權利人如欲對重大網路侵權行為進行刑事追訴，僅需提出告訴即可，採非告訴乃論對權利人並無實質助益。至於小型網路侵權案件，更無改列非告訴乃論之罪的必要。</p> <p>2.上開意見將再與美方溝通，並請美方協助確認權利人所訴求應予公訴罪處理之行為態樣，究指重大網路侵權網站抑或 p2p 侵權網站。</p>			
(二)完成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研究仿冒表徵行為之規範及著名商標被使用於商號名稱之問題。	<p>【公平交易委員會】</p> <p>本會依據經濟部99年6月1日召開「商標法修正草案與公平交易法修法方向協商會議」會議結論及本會於101年5月24日所召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部會協商會議結論，就現行公平交易法第20條之修正草案，採智慧財產局所建議之草案內容，於101年6月19日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全文併同影響評估資料報請行政院審查。經同年7月31日、8月14日、10月16日審查會審查竣事，行政院101年12月6日第3326次院會審查通過，並以101年12月13日院臺經字第101014996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p> <p>【經濟部商業司】</p> <p>1.研議於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增訂第5款規定，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商業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p>	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智慧財產局)	101年12月	

		<p>商業名稱變更登記，並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之情事，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2.上開草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會議審查，於 102 年 7 月 24 日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102 年 9 月 24 日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關於未註冊著名商標(表徵)保護規範事宜，依 99 年 6 月 1 日經濟部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商標法修正草案第 70 條納入未註冊著名商標及商品/服務外觀等之保護」協商會議決議，有關註冊著名商標由商標法保護；未註冊著名商標(表徵)之保護，仍由公平交易法加以補充規範。</p> <p>2.現行條文降低適用門檻，明定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名稱，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或信譽的可能，著名商標權人即可主張侵權，明顯改善修正前著名商標權人須待有實際損害發生時，始能主張，而無法在損害實際發生前有效預防之情形。</p>			
	<p>2、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推動相關子法修正。</p>	<p>「商標法施行細則」、「商標規費收費標準」、「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商標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1年7月</p>	<p>本項措施已</p>

		別性審查基準」、「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作業要點」等 13 類審查基準及作業要點已分別於 101 年上半年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3、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修訂「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業經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 101 年 8 月 2 日以經智字第 10104605310 號、台財關字第 1010500823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	101 年 7 月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4、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海關為執行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增訂「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及「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已分別於 101 年 7 月 9 日及 10 月 1 日發布及公布修正並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7 月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5、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標示原產地為臺灣製造之證明標章辦法」。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及「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已分別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及同年 10 月 22 日公布實施。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 月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6、配合專利法修正公布，推動相關子法修正。	1.「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規費收費辦法」、「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專利年費減免辦法」、「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及「發明創作獎助辦法」已分別於 101 年下半年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專利法第 32 條、第 41 條、第 97 條、第 116 條及第 159 條修正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令自 102 年 6 月 13 日施行。本局於 6 月 19 日邀集智慧財產法院、法務部、專家學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等團體召開座談會研商後續執行與適用問題，並將相關研商結論置於本局網站共各界參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1 月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					

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 檢、警、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	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p>【法務部】</p> <p>本部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p> <p>1. 臺高檢署每季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本年度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6 月 14 日、8 月 28 日召開第 58、59、60 次會報。第 61 次會報，原預訂 102 年 11 月中召開，因各相關機關無提案討論，順延至 103 年 2 月份召開。</p> <p>2. 臺高檢署另於每年召開 2 次「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本年度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召開第 39 次會報。第 40 次會報，原預訂 102 年 11 月中召開，因各相關機關無提案討論，順延至 103 年 2 月份召開。</p> <p>3. 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4,058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712 件、被告 879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1,057 件、被告 1,099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2,077 件、被告 2,190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212 件、被告 220 人；而 102 年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p>	法務部 / 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p>罰之被告，則為 1,377 人，定罪率達 93.67%。另據統計，與 101 年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2 年為 1,978 人，101 年為 2,031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2.6%；定罪人數方面，102 年為 1,377 人，101 年為 1,557 人，同期比較減少 11.6%。</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8 日、6 月 14 日及 8 月 28 日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第 58、59 及 60 次查緝專案會報」，提報執行成效。</p> <p>【財政部關務署】 已定期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定期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p>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本署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102 年 1 月 18 日以警署經字第 1020049175 號函頒「本署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要點」函發所屬單位就各查緝區落實執行。</p> <p>2.本署 102 年查獲違反各類侵權案件 5,730 件 6,623 人、查獲侵權市值達新台幣 262 億 7949 萬 2,760 元，均依規定函(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p>	<p>內政部 (警政署) /法務部</p>	<p>經常 辦理</p>	

		<p>1.本總隊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 月 18 日警署經字第 1020049175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要點」，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依實施計畫函發所屬單位就各查緝區落實執行。</p> <p>2.本總隊 102 年計查獲違反著作權法 706 件 819 人、違反商標法 2,048 件 2,347 人，查獲案件侵權市值經權利人估計達新台幣 234 億 66,62 萬 9,963 元。犯罪類別如下：</p> <p>(1) 網路侵權 1,803 件 1,918 人</p> <p>(2) 市場案件 370 件 418 人</p> <p>(3) 店面案件 551 件 789 人</p> <p>(4) 夾報案件 2 件 2 人</p> <p>(5) 製造工廠 2 件 5 人(其中 1 件 2 人包含網路案件，因查獲 97 台燒錄機故並列於工廠計算)</p> <p>(6) 其他案件 27 件 36 人</p> <p>總計各類侵權案件 2,754 件 3,166 人，均依規定函(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p>	<p>【法務部】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前業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70046928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p>	<p>法 務 部、內政 部(警政 署)</p>	<p>經常 辦理</p>	

		<p>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檢紀經第 0988000017 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查 102 年全年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查獲 1 家、人數 1 人、數量 7 本、金額共新臺幣 2,800 元。未來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檢察署辦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p> <p>【內政部警政署】 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第 48 次查緝專案會報」主席裁示，將查緝各大專院校，校園外週邊影印店非法影印教科書乙案，列入常態之查緝，以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二)廣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p>【經濟部光碟小組】 1.102 年全年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700 家次查核行動(其中日間 380 家次、夜間 320 家次)，達到嚇阻不法作用。 2.本小組於 102 年全年協助執行 93 次夜市巡訪工作。</p> <p>【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本總隊由第一大隊派遣專責警力 2 名經常性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查核廠商製造光碟違法情事。102 年計出勤 455 次，其中查訪廠商 637 家，另查訪夜市 93 次，未查獲有違法廠商，以密集查核方式，有效遏止不肖廠商，趁隙非法從事製作盜版光碟。</p>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	經常辦理	

(三)有效遏止網路侵權。	1、訂定具體查緝目標，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內政部警政署】 102年各警察機關查獲網路侵權案件3,535件、嫌犯3,736人。</p> <p>【經濟部光碟小組】 協助執行網路巡邏工作，並將疑似侵權網站(頁)計752件，移請保智大隊偵辦。</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	<p>【法務部】 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本部每年度均不定期舉辦網路犯罪及資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本年度已於102年11月7日至8日，舉辦102年度「資訊安全及通訊監察」實務研習班，藉此強化檢調機關執法人員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職能。</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刑事警察局已於102年7月22至26日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並調訓該局外勤隊、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各單位及各地地方警察機關人員，以提升科技犯罪偵查之能量與經驗。</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3、與APEC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對民眾檢舉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經交各警察機關查處後，發現其網址係設在國外或中國大陸，致無法繼續偵辦案件，大陸地區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刑事警察局參處，其他國家移請刑事警察局卓處。</p>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				
(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盜版仿冒，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1、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議成效：</p> <p>1.兩岸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主張，已自99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99年9月12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至102年12月31日止，大陸受理我國優先權主張：專利15,681件，商標143件，品種權3件；我國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10,742件，商標292件。</p> <p>2.持續推動兩岸協處機制，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受理協處總件數共計539件，包括商標507件，已完成協處216件；著作權21件，已完成協處18件；專利11件，已完成協處3件。另提供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案件127件，維護我國廠商智慧財產權益。</p> <p>3.著作權認證部分，自99年12月16日起，由TACP對我國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認證，不須透過香港，目前認證作業期間相當快速，約為1~3天。自99年12月16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TACP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共535件，其中錄音製品519件，影視製品16件。</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陸方受理我方申請蝴蝶蘭植物品種權包括「小斑馬」、「太陽鳥」、「維納斯」、「何氏彩虹泡沫」、「JB2034」計5件，已送檢定材料審查中，其中3件主張優先權。另102年新增申請蝴蝶蘭品種權5件，陸方已受理。</p>			
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工作組會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為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本局於4月15日辦理第3次商標工作組工作會晤會議。雙方代表以對談方式檢討本年度商標協處機制之執行成效，並達成強化協處案件管控及通報流程以彰顯協處機制成效之共識。</p> <p>2.河北省知識產權局李文采副局長率領14人團體於4月10日上午參訪本局，就兩岸專利法律制度、行政及司法保護體系等進行交流，並參觀本局提供外界專利檢索服務之情形。</p> <p>3.«2013海峽兩岸商標論壇»已於4月16日順利圓滿完成，本次論壇討論議題為「大陸商標法修正與商標局相關實務問題」、「商標法修正與商標評審委員會相關實務問題」及「商標權保護與救濟」。雙方就大陸商標法修法進行意見交流，並對未來新法實施後如何解決惡意搶註及商標權與企業名稱衝突等議題作深入的討論。</p> <p>4.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於6月24至28日在台北舉行，雙方除分享專利線上審查經驗、審查品</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次/年		

		<p>質控制、專利一案兩請之運作實務、實施合作專利分類之規劃外，陸方初步同意提供我方之專利全文代碼化數據資料改以 FTP 方式提供，可增進取得資料之即時性並可節省資料寄送費用。</p> <p>5.著作權工作組會晤於 10 月 15 日在本局召開，由王局長與大陸國家版權局版權司于慈珂司長共同主持，我國文化部、法務部調查局、故宮博物院及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 (TACP) 等及陸方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等官方代表及集管團體代表出席。本局及 TACP 簡要報告兩岸協處及著作權認證之成果，並就提升協處效率、推廣民眾舉報侵權盜版案件、網路維權、定期召開兩岸集體管理團體之交流會議等事項達成共識。</p> <p>6.10 月 17 日舉辦「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赴大陸申請商標註冊說明會」，邀集相關單位及事業共 26 位代表出席。會中除說明大陸商標制度及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外，並分享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赴大陸申請商標註冊實際遭遇問題及本局建議，將有助於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在大陸地區維護商標權益。</p> <p>7.11 月 4 日至 8 日派遣 4 位商標審查官至大陸就商標法制、商標申請註冊、審查實務及行政管理議題，進行兩岸首次商標審查官交流活動。本次參訪行</p>			
--	--	---	--	--	--

		<p>程事前與陸方協調工作順利，互動良好，為推動審查官交流常態化奠立良好基礎。</p> <p>8.「閩台地理標誌商標研討會」於11月17日在大陸福建漳州市舉行，會中雙方就兩岸地理標誌註冊、運用、管理及權利保護等進行經驗交流與討論。本局代表並於會中介紹我國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申請註冊及保護概況。</p> <p>9.於11月19日組團出席「2013年第六屆兩岸專利論壇」，會中就我方智慧財產權最新動態、設計專利法制及重要實務案例等，與中國大陸家知識產權局及民間代表進行交流，以強化兩岸在專利業務上的合作。</p> <p>10.大陸商標法案已於8月30日完成第3次修正，並訂於2014年5月1日正式施行。鑒於相關修正攸關我方廠商在大陸地區商標權益之維護，11月底於局網公告大陸新商標法修正重點，以利國內業者及早因應。</p> <p>11.中國大陸上海市知識產權局呂國強局長一行5人於12月10日拜會本局，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業務、法律制度及政策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p> <p>12.於智慧財產權電子報，開闢「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專欄。定期分析比較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並宣導合作協議的執行成果，供社會各界參</p>			
--	--	--	--	--	--

		<p>考利用。</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本(102)年4月22日至26日在我方辦理兩岸植物品種保護研討會及品種權工作組會議。品種權工作組會議陸方由農業部種子管理局馬淑萍副局長率農業部、國家林業局等人員計8人與會，我方由農糧署黃美華副署長率科技處、林務局、種苗場及農糧署等8人參與會談。會議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陸方建議我方將桂花、木蘭屬及含笑屬等列入保護名錄，我方已公告桂花為適用種類，至於木蘭屬及含笑屬俟開發試驗檢定方法後再公告。 2.為調和雙方品種測試技術選定月季(玫瑰)、桂花、蝴蝶蘭、番石榴等4項作為檢定技術交流與合作項目，並規劃測試技術人員交流。 3.陸方DNA指紋技術(如玉米、水稻)應用較成熟，可與我方交流。而我方蝴蝶蘭DNA分子標示鑑定資料完成後亦可提供陸方參考。 4.陸方同意朵麗蝶蘭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 5.預定於明(103)年3、4月在大陸舉辦研討會及第3次工作組會議。檢定技術交流則預定於下半年在中國大陸舉行。 			
(五)避免法院判決六個月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	<p>【法務部】</p> <p>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指揮執行之6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p>	法務部	經常辦理	

以下刑 期准 得易 科罰 金之 執行。	督導項目。	金者為 99,729 人，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之人數為 52,704 人，所占比率為 52.8%，參照 98 年度之 53.8%、99 年度之 48.3%、100 年度之 50.2%、101 年度之 52.0%、102 年度之 52.8%，顯見檢察官行使審查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職權，極為審慎嚴謹。			
(六)訂定合 理求 刑標 準。	推動智慧財產 權侵權案件求 刑標準試行計 畫。	<p>【法務部】</p> <p>「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表」經臺高檢署訂定完成，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以單純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97 條（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試行範圍為涉犯商標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案件）或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案件為範圍，指定 5 檢察署試行辦理，執行成效良好。</p> <p>惟監察院日前提案糾正略以： 「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是本部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於 102 年 3 月間函知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外，於審理階段，依同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爰暫停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法務部/ 司法院	持續 辦理	本 項 措 施 仍 得 適 用 於 簡 易 案 件 ， 繼 續 執 行 。
(七)加強辦 理司 法人 員專 業訓	1、司法院、法 務部及經 濟部智慧 財產局合 作辦理司	<p>【司法院】</p> <p>司法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之「102 年度智慧財產司法專班」培訓，業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p>	司 法 院、法 務 部、經 濟 部(智 慧 財 產 局)	經 常 辦 理	

<p>練。</p>	<p>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p>	<p>完竣，本次課程係以專利權相關議題為主，邀請學者專家分別就審查基準適用、損害賠償計算、授權金範圍與計算及美國新修正法案施行對訴訟之影響等專業議題講授最新學說實務見解，並探討營業秘密之修法趨勢與侵害案例，計有 35 位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參訓。</p> <p>【法務部】</p> <p>本部於本年度 5 月 6 日至 10 日，再度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法務部專班，並由本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協助執行，本次研習班共培訓 40 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課程內容係針對國內最新智慧財產案例實務或新知來闡述，有效提升檢察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p>			
	<p>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察調之查緝專業技能。</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2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7 日「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初級課程 2 梯次及中級課程 1 梯次，經委託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完竣，本研習新增營業秘密法修法說明，初級課程係以商標、著作權等法制及執行之通識教育為主，中級課程以商標、著作權網路查緝、5 大權利人團體介紹侵權發展趨勢、商品辨識等實務查緝課程為主；召訓對象主要為各縣市警察局專責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員警，共計調訓 75 人(初級 50 人、中級 25 人)。</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實施計畫」，預定於102年5月13日至6月7日辦理智慧財產權專業研習課程，調訓學員75名。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加強執行各項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2年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權案件89案，侵權貨物計40,914件。</p> <p>2.102年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權案件2案，侵權貨物計54,960件；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181案。</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102年無申請「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案件。</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2年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8案，計查獲盜版光碟515片。</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2年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8案，計查獲盜版光碟515片。</p> <p>2.102年查獲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14案，計15,089片。</p> <p>【經濟部光碟小組】</p> <p>本小組將全力配合財政部關務</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	經常辦理	

		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本局 102 年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 26 件及 12 件。 2.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本局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2 年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 35,475 件(包含視聽著作 333,018,334 片，代工鐳射唱片 49,082,706 片)，有效落實著作物邊境管制機制。	局、智慧財產局)		
	4、執行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管制查核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02 年未查獲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未檢附登錄證明書退關案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加強執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財政部關務署】 102 年受理商標權檢舉提示案件 83 案，延長提示保護 128 案，共計 211 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	由財政部關務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	經常	

<p>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p>	<p>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p>	<p>1.102年5月21、23日及6月3、4日財政部關務署資深主管分別赴臺北關、高雄關、臺中關及基隆關辦理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相同課程於各關各舉行2梯次(上、下午場)，共計8場次。本講習之主要訓練對象包括關務署所屬各關驗貨、分估、行李檢查、郵包查驗、機動巡查及稽查等單位同仁及業務主管，參訓關員計449人。</p> <p>2.102年11月12日財政部關務署資深主管巡迴至所屬臺北關各通關查緝單位辦理「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共4場次，對海關關員就法制面與實務面加強宣導相關法令及措施，參訓關員計176人。</p>	<p>(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辦理</p>	
<p>(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p>	<p>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2年3月25、26、28及29日分別於臺北、高雄、臺中及基隆關辦理102年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共計8場次，邀請權利人及其代理人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辨識技巧，提升關員專業知能，參訓關員計471人。</p> <p>2.商標權人美商節拍電子有限責任公司(BEATS ELECTRONICS, LLC)亞太區域代表於102年10月1日至3日巡迴至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各通關查緝單位辦理真仿品辨識說明會，講解真仿品之辨識技巧與走私趨勢，提升海關關員之專業知能與查緝技巧，參</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訓關員計 84 人。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p>1.102 年 1 月 24 日藥物安全學會 (Pharmaceutical Security Institute, PSI) 亞太區總監與輝瑞 (Pfizer) 及禮來 (Lilly) 藥廠代表拜會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仿冒藥品之查緝交換意見。</p> <p>2.102 年 2 月 22 日德商阿迪達斯集團 (adidas) 亞太地區分部暨唐朝智慧財產公司經理人一行，蒞臨財政部關務署，對於我國海關長期以來致力於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所作之努力與貢獻表示感謝。同年 2 月 26 日赴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實地參觀大港倡議、貨櫃檢查儀及 RFID 電子封條等高科技設備操作，瞭解我國海關與美國合作之國際反恐計畫以及如何運用現代化技術與設備，營造安全便捷與國際接軌的通關環境。</p> <p>3.102 年 3 月 12 日日本交流協會偕日本知的財產協會 (JIPA) 訪問團一行 10 人拜會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相關議題進行研討與交流，日方代表更透過問題討論方式進一步瞭解我國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執行現況。</p> <p>4.102 年 3 月 15 日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 (NIKE) 品牌保護經理拜會財政部關務署，就當前海關執行商標權邊境保護措施進行瞭解，包括相關法規最新修正情形，以及權利人向海關</p>	財政部 (關務署)	經常 辦理	

		<p>申請商標權保護相關業務。</p> <p>5.102 年 4 月 2 日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YAMAHA)代表拜會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該權利人所屬商標權之邊境保護以及侵權商品輸出入之趨勢與態樣進行交流。</p> <p>6.102 年 4 月 30 日日本交流協會代表拜會財政部關務署，致贈 2013 年 3 月出版之「在臺灣日系企業註冊商標權利集(第三版)」400 冊供海關同仁查緝參考。該權利集共收錄 163 家在臺日系企業商標權人之聯絡資訊，為海關查緝關員辦理疑似侵害商標權案件提供了重要之參考。</p> <p>7.102 年 8 月 6 日商標權人帝國菸草集團(Imperial Tobacco)亞太及中東區域代表拜會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該權利人所屬商標權之邊境保護以及侵權商品輸出入之趨勢與態樣進行交流。</p> <p>8.102 年 8 月 12 日商標權人宏達國際電子公司(hTC)代表拜會財政部關務署，除對本年 7 月 3 日海關緝獲仿冒該公司商標之手機零件案表達感謝外，並提供相關真、仿品之辨識資訊供查緝參考。</p> <p>9.102 年 9 月 11 日商標權人美商輝瑞公司(Pfizer)亞太區區域總監拜會財政部關務署，就 9 月下旬合作辦理之真仿藥品辨識研討會相關事宜進行交流與討論。</p>			
--	--	--	--	--	--

		<p>10.102年10月29日商標權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TC)為感謝海關對智慧財產權保護所作之貢獻與努力，特拜會財政部關務署，致贈「守護品牌新芽，共創臺灣價值」琉璃獎座，並宣示共同合作打擊仿冒之決心。</p> <p>11.102年11月13日商標權人法國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LV)代表拜會財政部關務署，除親自致贈感謝狀外，雙方並就當前侵權趨勢與態樣進行交流與討論。</p>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2年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40案，相關規定、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2年3月12日日本交流協會偕日本知的財產協會(JIPA)訪問團一行10人拜會財政部關務署，就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相關業務交換意見，並表達日系企業與海關加強合作以打擊仿冒盜版品之意願。關務署同時向訪問團宣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相關法規與執行程序，並鼓勵日系企業向海關提出檢舉或提示申請，以保障其權益。</p> <p>2.102年5月間財政部關務署編印新增訂之「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與新修訂之「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中</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英文宣導摺頁，並置於所屬各關之通關地點供商民取閱。</p> <p>3.102年9月5日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新編印之「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與「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中英文宣導摺頁300份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供商民取閱。</p>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2年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40件。</p> <p>2.102年2月21日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駐香港辦公室代表與財政部關務署舉行會談，會中雙邊就如何加強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情資交流，以及未來共同合作辦理打擊仿冒行動計畫交換意見。</p> <p>3.102年6月13日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駐香港辦公室代表與財政部關務署舉行會談，會中雙邊就未來即將合作辦理之打擊仿冒行動計畫進行交流與討論。</p> <p>4.102年8月1日及同月29日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駐香港辦公室代表與財政部關務署舉行會談，會中雙邊就未來即將合作辦理之打擊仿冒行動計畫進行交流與討論。</p> <p>5.102年9月23日至26日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以及藥品安全學會</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p>(PSI)赴各關共同舉辦「2013 真仿藥品辨識研討會」(2013 Counterfeit Pharmaceuticals Interdiction Training)，共計 8 場次。與會者除海關關員外，另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代表參加，與會者共 658 人。本研討會之舉辦，除能加強海關關員執行仿冒藥品查緝的專業知能外，並藉由會中與美國海關、權利人代表以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相互交流與經驗分享，有效提升仿冒藥品的查緝績效。</p> <p>6.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與美國海關共同舉辦「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 (ICE)、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CBP)、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以及英國海關 (HMRC) 專家來臺，就智慧財產權保護、毒品及前驅物走私趨勢與查緝技巧、旅客及貨櫃篩檢查驗、香菸及野生動物走私現況、文化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進行跨國及跨單位交流，與會者除海關關員外，另邀請國內相關執法單位，包括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保護智慧財產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共 75 人參加，對提升海關及其</p>			
--	--	---	--	--	--

		他查緝機關之查緝知能與績效有相當大之助益。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	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	<p>【教育部】 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http://www.edu.tw/pages/list1.aspx?Node=2801&Type=1&Index=6&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國中小部分： (1)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明訂「6-3-3 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6-4-4 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 (2)本署已補助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102年7月至8月辦理「國民中小學智慧財產師資培訓專班」2班次，共培訓67位國中小種子教師，</p>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以強化中小學教師之智慧財產保護、管理與運用知識，期使能於平日教學時，即能將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導入中小學生。</p> <p>2.高中部分：</p> <p>(1)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中，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單元3主題6「民法與生活」，主要內容係有關民法與私有財產權的保障，其中1-3包含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並依其內容進行課程教授。</p> <p>(2)另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亦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持續蒐集研發智慧財產權相關教案，並廣續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102年度業已辦理1場種子教師研習、4場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共計241位教師參與。</p>			
	<p>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p> <p>1.研發製作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類資訊應用數位課程，並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安全與健康」應用培訓。</p> <p>2.建置大專通識課程資訊素養、及資訊法律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各校師生教學使用，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之法律知識。</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p>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高中部分：</p> <p>(1)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 6「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內容 3「資訊社會相關議題」，內容包括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等來進行教授。</p> <p>(2)另「資訊」學科中心亦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等相關議題，彙集辦理相關教師研習增能活動，及蒐集研發相關教案，並發行相關電子報供教師獲取相關資訊。</p>			
	<p>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子教師，辦理法</p>	<p>【教育部】</p> <p>1.「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提供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辦理資訊素養教師研討會，設置網路素養專家、學者及種子教師資料庫。</p> <p>2.為促進數位教學資源的分享流通，成立「全國創用 CC 諮詢中心」，就數位教學資源交換</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律諮詢等 宣導活動。	<p>與分享可能遇到的著作權法及創用 CC 授權實務相關問題，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諮詢服務。</p> <p>3.於 102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020049936A 號函各大專校院，持續加強宣導及落實「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觀念，請勿下載、使用及販售來路不明或未經授權之軟體。</p> <p>4.於 102 年 9 月 17 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020140736 號函各大專校院，持續加強宣導及落實「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由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p> <p>5.102 年本部補助國內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包含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議題，總計辦理 69 場次。</p>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教育部】</p> <p>1.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abuse@moe.edu.tw)接受相關檢舉信件。</p> <p>2.在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p>3.設立「教育部 TANet 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處理各大專校院及區網中心疑似侵權案件。</p> <p>4.102 年統計至 10 月份止，處理臺灣權利人團體疑似侵權案件</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共 15 件，其處理方式如下(含多重處理)：</p> <p>(1)封鎖 IP 或停權：8 件</p> <p>(2)移除疑似侵權檔案或程式：8 件</p> <p>(3)警告並告知若侵權須負之法律責任或以公文方式提醒：5 件</p> <p>(4)依校規處分：1 件</p> <p>(5)依該校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程序處理：10 件</p>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p>【教育部】</p> <p>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http://mrtg.tanet.edu.tw/)網站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以供各校即時監測，發現異常，及時處理。</p> <p>2.各區網之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可於如下網址查詢：</p> <p>(1)台北區網 1 (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p> <p>(2)台北區網 2 (http://netflow2.nccu.edu.tw/1/)</p> <p>(3)桃園區網 (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p> <p>(4)竹苗區網 (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p> <p>(5)台中區網 (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p> <p>(6)雲嘉區網(http://140.123.1.10/)</p> <p>(7)臺南區網</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p> <p>(8)高屏澎區網</p> <p>(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p> <p>(9)宜蘭區網</p> <p>(http://bandwidthd.niu.edu.tw/smokeping/sm.cgi?target=ILRC.ILRC)</p> <p>(10)花蓮區網</p> <p>(http://net.ndhu.edu.tw/tanet/)</p> <p>(11) 臺 東 區 網</p> <p>(http://rrd.nttu.edu.tw/rc)</p>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p>【教育部】</p> <p>截至目前，全部 166 所大專校院已有 164 所大專校院將本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p>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	<p>【教育部】</p> <p>1.為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14、15 日在佛光大學辦理之「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敦請各大專校院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2.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929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送「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考運用，並同時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p>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p>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終身教育司轉知所屬參考運用，以期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p> <p>3.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於102年5月30日至31日舉辦之「101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請各校持續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強化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p> <p>4.教育部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102年7月18日至19日舉辦102年度「全國大學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並於會中請各校持續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強化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正確著作權觀念，3-12月份由「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大專校院講授校園常見著作權問題共144場次，參與人數達20,131人次；並已於2月27日及9月4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為，引導、呼籲學生</p>	<p>【教育部】</p> <p>1.教育部於102年3月4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20031408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務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p>拒絕非法網站。</p>	<p>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教育部於102年6月2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20062578號函請各大專校院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以有效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並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p> <p>3.配合學年度教育部於102年9月6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20134949號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學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於2月25日、27日及9月4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將本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轉致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p>			
<p>(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p>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p>	<p>【教育部】</p> <p>配合行政院「智財戰略綱領」之推動，研修本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組織要點，擬強化該小組任務功能，以協助學校更積極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工作。另因應文化創意產業與大專校院互動越趨密切，上開組織要點研修，擬增邀文化部代表參與該諮詢小組。</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於102年3月、6月簽請本部相關單位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102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復於102年10月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修正意見，刻正修訂中，核定後將函知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辦理。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 辦理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103年度電腦經費預(概)算及102年度動支第1、2預備金案，採寬列使用合法軟體經費，以落實政府機關全面使用合法軟體。	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 1.已於95年3月6日以中審字第0950000107號函通知各機關「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請各機關及受捐(補)助之單位全面使用正版軟體」。 2.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常辦理	

	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其作業規範包括補(捐)助對象、助條件或標準及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等。爰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仍應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為加強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於7月4日、8月14日及9月25日假台北、台中及高雄針對政府機關、國營事業，辦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共計3場次，參與人數為334人。 2.於9月16日假本局辦理「中小企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1場次，參與人數為53人。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三)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	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經本局協調，臺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擇由財團法人臺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代表TIPA與中華電信進行為期半年之「P2P侵權轉知試行」，業於102年1月1日啟動，雙方同意由RIT於每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發送侵權通知給中華電信(每月上限為20件)，並就轉知流程、聯繫窗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權利人團體目前未提出

	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口及轉知範本等達成共識。 2.RIT 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間，依前開試行協議，向中華電信寄發 P2P 侵權通知計 120 件(每月 20 件)，中華電信共計轉知成功 38 件，平均轉知成功比率 31.67%。 3.嗣上開試行作業終了，本局於 7 月 24 日邀集中華電信與權利人團體(TIPA、RIT)召開試辦成效檢討會議，鑑於試辦期間平均轉知成功比率偏低(主因係中華電信無法全面取得用戶正確的電子信箱)且加重中華電信人力負荷，而目前尚無其他有效且節省成本的轉知方式，爰決議不續行辦理。			其他方案，本案解除列管。
(四)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阻斷」措施之立法發展趨勢。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有關本局研議封鎖重大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由權利人提出申請，並由著作權專責機構認定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之規定，雖係多方參考各國立法例，兼顧時效及著作權私權性質而嘗試提出，惟該議題自從對外公布徵求各界意見以來，各界反映恐有擴張行政權致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之虞，本局為避免各界疑慮，已於 6 月 3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做法。至於如何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將與司法機關深入探討研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常辦理	
(五)輔導建立著作利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為持續完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市場機制，102 年度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用授權機制。</p>	<p>授權利用著作。</p>	<p>續積極辦理 7 項著作權集管團體費率之審議：</p> <p>(1)完成審議 MÜST、MCAT 及 TMCS 等 3 家音樂團體有關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單一著作單次使用」(單曲計費)費率計 3 件。</p> <p>(2)完成審議「MCAT 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案」公開播送費率案件 1 件</p> <p>(3)完成審議「TMCS 衛星電視台(含政府所屬頻道)、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計 3 件。</p> <p>2.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授權爭議:本項緣起於各縣市政府之里民活動中心內有設置電腦伴唱機供社區居民利用,引發集管團體(MUST、MCAT、TMCS)要求須取得授權之爭議。本局除積極協調三集管團體針對本項行為於協商授權期間暫不行使刑事追訴權、提供公平合理之通案授權方式供各縣市取得授權外。亦積極輔導三家集管團體訂定公益性電腦伴唱機費率,供外界知曉。目前三家集管團體均已完成公告費率。</p>			
	<p>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為解決民眾欲查詢歌曲之著作財產權需分別至三家集管團體網站之不便,本局已於局網頁建置「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資訊整合查詢」介面,供民眾可同時查詢三家音樂著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資訊，助於提高查詢效率。</p> <p>2.本案係因應廣播業者期望政府能建置彙整各家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資料庫，供利用人以使用清單進行批次比對，作為未來支付著作權權利金之客觀依據。本局爰配合辦理「102年度廣播電台使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網路作業規劃案」，建置離型系統，目前該系統已大致建置完畢，預定從103年1月至6月進行半年之試行，預計103年下半年正式對外公開上線。該系統對健全授權市場之透明度及建立公平合理之付費機制，有其正面影響，亦作為未來政策執行與全面推動之參考。</p>			
--	--	---	--	--	--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透過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提升各界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	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本年度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3-12月份共執行183場次，參與人數達21,712人次，獲致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2.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94.6%瞭解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不得任意將他人著作上傳網路、91.3%瞭解分次影印整本書籍</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p>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運作。</p>	<p>權知識。</p> <p>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及利用著作之產業，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p>仍係侵害著作權的行為。</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為建立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正確著作權觀念，提升著作權之意識，5至10月廣邀各界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營業場所著作權說明會」、「大陸著作權制度說明會」、「電腦伴唱機著作權說明會」、「網路著作權說明會」共計15場次，參與人數達1,011人次，有助於各界更深入瞭解正確著作權授權觀念。</p> <p>2.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如下：</p> <p>(1)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七成以上的參與者表示對「著作權法有關授權的規定」、「仿冒軟體的辨識」及「軟體授權模式」有更進一步認識。</p> <p>(2)營業場所著作權說明會：6成以上的參與者表示對「與集管團體發生費率爭議的解決途徑」、「集管團體的授權制度」及「營業場所播放廣播、電視之授權問題」有更進一步認識。</p> <p>(3)大陸著作權制度說明會：近7成的參與者表示對「國人著作被侵害如何在大陸救濟」有更進一步認識。</p> <p>(4)電腦伴唱機著作權說明會：七成以上的參與者表示對「經銷商販售電腦伴唱機可能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態樣」及「伴</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經常辦理</p>	
-----------------------	---	--	--------------------------------	-------------	--

		<p>唱機內歌曲著作權授權關係」有更進一步認識。94.3%瞭解店家事後自行灌錄來源不明之歌曲，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86.7%瞭解已購買營業用之電腦伴唱機，仍需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另行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才可以在營業場所提供顧客演唱。</p> <p>(5)網路著作權說明會：8成以上之參與者表示對「網路上圖片的利用原則」及「網路資料下載使用限制」有更進一步認識。100%的參與者都瞭解使用維基百科之內容仍須遵守其授權規定，以免侵害著作權。</p>			
<p>(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及付費觀念與知識。</p>	<p>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3-12月份針對一般大眾、學校及政府機關辦理說明會共218場次，參與人數達22,559人，並於7月1日至8月23日運用好事聯播網電台託播「營業場所播放音樂應取得合法授權」(國、台、客語)30秒宣導廣告50檔次，提升全民及店家在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正確授權觀念。</p> <p>2.為向社會大眾宣傳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慶祝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於4月27日前後結合民間相關團體，配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年度活動主題「創造力-下一代(Creativity-The next generation)」舉辦「發明創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經常辦理</p>	

		<p>發表會」、「保護著作權校園巡迴宣導」、「進戲院、夯正版-電影欣賞」…等一系列精彩的活動，並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達成宣導正確認識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並將詳細的活動紀錄透過我國駐日內瓦代表處轉交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參考。</p> <p>3.為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倡創意文化，由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及香港知識產權會聯合主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共同指導的跨地域短片創作比賽「2013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為鼓勵各界踴躍報名參加，自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進行校園及大眾宣導說明會及接受報名，比賽分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共計評選出各組金、銀、銅及優異獎得主共15名，並於11月30日在台北華山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獎牌及總值達新台幣30萬元的獎品。</p> <p>【文化部】</p> <p>1.策辦「文創智財權保護及增值應用工作營」，協助工藝、產品設計、出版、電影、博物館典藏授權等不同文創領域業界人士提升智財權知識，培育學員達200人次。</p> <p>2.9月份於臺北、高雄針對「圖書館、出版社以及創作人」等不同產業界面向人士規劃辦理3場次「數位授權現況暨反侵</p>			
--	--	--	--	--	--

		權研討會」，藉由此活動宣傳簽訂電子授權書契約時應注意之權益，以協助建立數位出版交易環境之秩序，計約 170 人次參加。			
	2、加強宣導電影側錄行為係違反著作權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加強宣導電影側錄係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本局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TISF) 合作運用國內六家無線電視台及全國 597 家電影廳院播映本局「支持創作 停止偷拍」30 秒宣導短片(國、台、客語版)，以加強宣導國人認知「偷拍電影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提升宣導效果。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3、製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於各大媒體播放，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本局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TISF) 合作運用國內六家無線電視台及全國 597 家電影廳院播映本局「支持創作 停止偷拍」30 秒宣導短片(國、台、客語版)，以加強宣導國人認知「偷拍電影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建立尊重保護著作權的正確觀念。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財政部關務署】 1.財政部關務署於 102 年 4 月參與由美國提案之「APEC 仿冒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財	經常 辦理	

<p>織活動，與國際接軌。</p>	<p>(IPEG) 、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電子產品共同查緝行動」(IPR Counterfeit Electronics Mutual Enforcement Operation)，於 4 月 8 日至 19 日針對仿冒電子產品執行加強查緝行動，藉由參與多國共同查緝行動，強化國際海關間之經驗交流與合作查緝。</p> <p>2.102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財政部關務署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假高雄悅華國際酒店(現已更名為君鴻國際酒店)共同舉辦「2013 仿冒盜版辨識與查緝研討會」(2013 National Training Workshop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Products)，邀請國內外近 20 位智慧財產權保護專家講解 23 個國際知名品牌產品之真、仿品辨識技巧。本次與會者除海關外，並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代表參加，共逾 100 人，除加強海關關員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之能力外，並藉由與權利人代表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相互學習交流，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查緝仿冒盜版品之效益。</p> <p>【外交部】</p> <p>1.102 年 1 月本部補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徐專利審查官嘉鴻及謝專員宛蓁，出席 1 月 28 至 29 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辦之「第 36 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p>	<p>政部(關務署)、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p>		
-------------------	--	---	-------------------------------------	--	--

		<p>議」(36th IPEG meeting)。我代表團於會議中簡報我「營業秘密法修正案」及「擴大設計專利保護範圍」推動情形，獲美國等主要會員體肯定。</p> <p>2.102 年 6 月本部補助該局黃組長文發及陳商標檢察官宏杰，出席 6 月 28 至 29 日在印尼棉蘭舉辦之「第 37 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37th IPEG meeting)。我代表團於會議中簡報「尋求解決境外網站侵權之解決途徑」及「商標惡意申請與註冊：TIPO 的解決方案」(Bad Faith Trademark Filings: TIPO' Solution)，報告我國推動保護著作權及智財權之近況與作為，獲多數會員體肯定。</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署定期派員參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舉辦「美國商會」、「歐洲商會」座談會，提出本署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作為，並協助辦理各商會提出之相關問題。</p> <p>【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p> <p>本總隊前黃總隊長榮清，於 102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率刑事組施組長秀宜及第一大隊陳副大隊長志忠等人，應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邀請，赴澳門出席「兩岸四地著作權暨網路犯罪研討會」，並發表「雲端時代內容保護的機會與風險」、「台灣執法經驗交流」及「如何保護促進電影產業和網路產業在雲端時代的共同發展」等專題報告，</p>			
--	--	--	--	--	--

		<p>並提出建言，獲致與會人士一致好評，除能加強兩岸四地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協商解決相關問題外，更能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的管理及保護。</p> <p>【文化部】 積極配合出席相關國內舉行之智財國際研討會。102年11月15日派員參加兩岸智財保護工作會晤，就兩岸智財保護事宜及年度協處情形進行研討，以促進兩岸合作機制。國外部分則視出國經費情形適時派員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活動小組會議。</p>			
(二)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發行2012年第4季及2013年第1、2、3季保護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外交部】 1.配合經濟部辦理。 2.本部編製之定期刊物及網路電子報本(102)年度共刊出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導計59篇。</p> <p>【文化部】 俟經濟部完成相關執行成效英文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資料後，提供本部駐外人員利用。</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三)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	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會員體代表、各國駐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美國商會代表一行15人於1月9日下午訪問本局，由本局王局長接見，雙方就美商關切議題交換意見，美國商會感謝</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各相	經常辦理	

<p>研討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的努力與意。</p>	<p>臺代表處及商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p>	<p>並肯定我方推動營業秘密修法及加強保護智財權之努力。</p> <p>2.美國藥品研發與製造企業協會(PhRMA)、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美國在台協會(AIT)等一行 11 人於 3 月 15 日來局拜會，由本局王局長接見，就專利連結制度及資料專屬保護期等議題交換意見。</p> <p>3.日本知的財產權協會知的財產小組委員長岡本武藏以及新任事務局長西尾信彥等 6 位日本企業代表於 3 月 12 日上午拜會局長，就修法近況及電子化申請等進行意見交流。</p> <p>4.「102 年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 3 團」1 行 12 人於 3 月 27 日參訪本局，就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最新進展情形舉行座談及交流。</p> <p>5.AIT 經濟組組長 Mr. Alan R. Tousignant 與經濟官 Mr.George L. Ward 於 5 月 1 日拜會王局長，傳達我國今年持續未列入 301 觀察名單，美方就網路著作權侵權及新興媒體盒侵權問題表達關切並交換意見。</p> <p>6.韓國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IP 策略規劃局孫局長一行 5 人於 6 月 10 日參訪本局，就專利與商標審查制度、專利代理制度及專利侵權訴訟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p>7.AIT 新任經濟官 Mr. Kris Kvols 於 6 月 11 日拜會李副局長，關</p>	<p>關權利人團體</p>		
------------------------------------	---------------------------------------	--	---------------	--	--

		<p>切網路著作權侵權及媒體盒議題。</p> <p>8. Pharmaceutical Executive 雜誌為製作本年度「焦點報告」(Focus Report),於6月26日訪問王局長,暢談我國IPR之政策及執行成效。</p> <p>9.本局王局長應美國商會邀請,於7月16日出席該會午餐會擔任演講貴賓,就網路邊境管制措施與著作權法未來修法方向等相關議題,與美商企業進行意見交流和經驗分享,與會美商均肯定智慧局為保護網路著作權之努力。</p> <p>10.加拿大與中國大陸貿易理事會執行理事兼首席營運官Ms.Sarah Kutulakos於8月12日參訪智慧局,就兩岸簽署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後之執行成效,如何提供加拿大廠商運用,作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參考交換意見。</p> <p>11.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服務業、投資、智慧財產及政府採購司司長Mr. Rupert Schlegemilch於8月21日下午拜會本局,就台商如何保護自身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及我國政府協助處理此類問題之經驗交換意見。</p> <p>12.日本大學法學院知的財產研究所加藤(KATO)教授及研究生一行10人於9月5日來局訪問,就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及學界發展智慧財產權措施與作法交換意見。</p>			
--	--	---	--	--	--

		<p>13.102 年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2 次視訊會議於 10 月 22 日舉行，由李副局長鎡及歐盟貿易總署遠東關係處政策官 Mr. Laurent Bardon 共同擔任主席，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修正情形、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情形、地理標示及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歐盟對外洽簽 FTA/ECA 之 IP 章節、台紐 ANZTEC 之 IP 章節及台歐盟 IPR 研討會等議題進行討論。</p> <p>14. 菲律賓專利商標局副局長 Allan B. Gepty 及資深檢察官 Severino Gana 於 11 月 12 日至 15 日訪台研習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及相關措施，13 日來局拜會並安排參訪保智大隊及智慧財產法院，菲方表示收穫豐富。</p> <p>15. 美國國際智慧財產聯盟 (IIPA) 法律顧問 Michael N. Schlesinger 一行 5 人於 11 月 19 日拜會本局，由著作權組張組長玉英接見，IIPA 對我國網路盜版侵權日益嚴重之問題表達關切，並就如何研擬措施打擊網路侵權交換意見。</p> <p>16. 應美國在台協會邀請，著作權組陳怡靜科長代表本局出席 11 月 20 日在美國文化中心舉行之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擔任與談人，就各國打擊網路侵權之執行經驗與 IIPA 等與權利人團體進行意見交流。</p>			
	2、參訪國外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	經常	

<p>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1.本局派員出席 OECD 與 WIPO 於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韓國濟州島舉辦之「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研討會」，會中討論 IPR 基本概念、IPR 與競爭法之關係、IPR 與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IPR 與限制競爭協定(如限制性授權協定)、IPR 與結合(即併購)、集管團體等議題。</p> <p>2.派員參加 9 月 5 日至 11 日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行 AIPPI 會議，討論議題包含：著作權保護期間、禁制令或損害賠償以外之智慧財產權訴訟救濟方式等。</p> <p>3.本局王局長於 9 月 16 日至 22 日出訪西歐，進行交流與合作：</p> <p>(1) 訪問英國智慧財產局 (UKIPO)與該局局長 Mr. John Alty 見證「台英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加強台英在智慧財產資訊交流、人員互訪，與透過共同工作計畫深化合作。</p> <p>(2)與法國工業財產局(INPI)局長 Mr. Yves Lapierre 共同召開「第 10 屆台法工業財產權會議」，進行雙方交流。</p> <p>(3) 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 (SPTO) 局長 Ms. Patricia Garcia-Escudero Marquez 簽署台西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備忘錄，期提升兩局專利審查之效率。</p>	<p>(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辦理</p>	
<p>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p>	<p>【外交部】 為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執行保護智財權情形及成效之瞭解，外交部於邀請國際媒體記者訪華時，均依訪賓需求儘可能加排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p>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外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訪經濟部智財局之行程。 【文化部】 本部接待國外訪賓以藝文專業人士為主，較無安排外媒來訪之情形亦未接獲經濟部通知安排記者參訪智慧財產相關機關。</p>			
--	--	---	--	--	--

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積極輔導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提升經營競爭力，強化企業形象。</p>	<p>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經營管理機制。</p>	<p>【經濟部工業局】 1.完成推動7家示範案例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經營管理制度及模式，包含華廣、銓寶，易等3家中堅企業及杏國、健喬信元等生技製藥業及全家等知名企業，估計103年導入後將增加1.55億元產值，104年將帶動16名以上相關就業人數及2.87億元產值。 2.完成協助企業智財管理自行評量服務214家次，強化五鼎生技等中堅企業透過線上評量服務瞭解自身智財管理現況，更強化其運用計畫其他資源。 3.完成電話或線上諮詢服務136家次，使首次接觸企業中7成以上來電者再運用計畫其他資源，以瞭解智財管理。 4.完成實地訪視服務35家次，使</p>	<p>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經常辦理</p>	

		<p>超過半數機構於訪視後，獲高層支持續運用計畫資源。</p> <p>5.完成輔導診斷 13 家，協助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者創造 39 萬收入。</p> <p>6.協助推動機構建立及運作智財管理制度 250 家，包含中堅企業 19 家及台達電、光陽工業等多家知名企業瞭解智財管理保護概念。</p> <p>7.完成提供智財管理培訓教材運用予 240 人次，包含三星科技等 13 家中堅企業及台積電、國光生技等知名企業予以運用。</p> <p>8.完成編撰特定目的之企業國際化之智慧財產競爭策略之運用指引 1 份</p> <p>9.完成 3 場次說明會，並與其他計畫或活動合作，提供宣導說明達 5 次以上，且獲經濟日報或其他媒體免費報導達 11 則。</p> <p>10.受理 27 家機構之驗證申請作業。</p> <p>11.完成智慧財產經營管理人員培訓 206 人次，並首次與台科大及高應大學校合作開課，提供教職員及研究所學生提升智財管理能量之機會。</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提供 40 家中小企業有關智慧財產權管理診斷服務及建議解決方案。</p> <p>2.完成 6 家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導入之輔導，及 4 家中小企業智權加值輔導。</p>			
--	--	--	--	--	--

<p>(二)倡導創新風氣，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家競爭力。</p>	<p>1、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獎勵國人創新發明。</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共分為「發明獎」、「創作獎」及「貢獻獎」三種獎項，總獎助金額高達新台幣 1,160 萬元。該獎自 3 月 25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並於 3 月 26 日至 4 月 12 日舉辦 8 場次「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填表說明會」吸引 207 位發明人參加。由於擴大宣傳及承辦廠商積極洽邀，合格參選件數共 494 件，較 101 年 384 件增加 110 件，並創下 94 年以來最高紀錄。經過各階段評審，總計選出貢獻獎 6 件、發明獎 34 件(6 金、28 銀)、創作獎 30 件(6 金、24 銀)。</p> <p>2.榮獲貢獻獎之廠商包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宸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另得獎專利作品兼具技術前瞻性、市場性與實用性，多數作品並已商品化及產業化。例如例如台灣大學所研發之「可撓式致動器」以新台幣 1,050 萬元技轉給工研院，開發成紙喇叭在花博的梦想館展出，成為產學研合作創造價值的成功典範。</p> <p>3.為促進得獎作品交易商機，於 9 月 5 日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1 次/ 年</p>	
----------------------------------	----------------------------------	--	------------------------	-------------------	--

		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並於9月26日至9月29日舉辦之「2013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設置「智慧財產局發明創新館」展出得獎作品，以增加得獎作品曝光率。			
	2、舉辦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活動。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由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國科會、農委會等五大部會共同主辦的「2013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9月26日至9月29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1館展出。本次展覽共有來自海內、外23個國家，654家廠商及機構，使用986個攤位，展出2,300多項作品及技術。展出期間共吸引9萬1,991人次買主及消費者前往參觀。</p> <p>2.本年發明競賽區共計20個國家、999件作品參加發明競賽活動，甄選出146件金牌、148件銀牌及205件銅牌，共499件得獎作品，並選出最高榮譽「鉑金獎」16件，於9月28日盛大舉辦頒獎典禮。</p> <p>3.為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今年持續由本局及工業局聯合策劃，整合教育部、農委會、國科會及本部能源局、中小企業處及技術處專家資源設置「發明專利產業化諮詢服務專區」提供諮詢服務，並於9月27日舉辦聯合計畫輔導說明會11場次，讓民眾瞭解政府輔導創新研發措施。</p> <p>4.本展依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回報資料統計，現場成交金額</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次/年	

		<p>約為新台幣 2 億 3,483 萬元，預估未來成交金額約為新台幣 7 億 3,285 萬元，對於促進發明創新及拓展商機皆有莫大助益。</p> <p>【經濟部工業局】</p> <p>本展係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等 5 部會共同主辦，成立 13 主題館，工業局負責整個技術交易展區之跨部會整合協調工作，其參展進度如下：</p> <p>1.102 年度展覽總計 25 單位參展，使用 336 個攤位，展示 1,356 項專利技術，促成洽商人次達 2,617 案次。</p> <p>2.本展為推廣發明專利產業化，設置發明人諮詢服務專區及辦理計畫聯合廣宣活動，邀請國科會、農委會、教育部及經濟部所屬之工業局、智慧局、技術處、能源局及中小企業處等機關派駐專家提供發明人諮詢服務，共提供 298 人次諮詢服務；而計畫聯合廣宣部份邀請教育部、工業局、智慧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及能源局相關計畫參與，總計辦理 11 場次，226 人參與說明會，使發明人得以運用政府資源將發明之專利商品化運用。</p> <p>3.邀請 6 國 30 個國際技術交易機構，包含美、英、匈牙利、日、韓、印度參展。</p> <p>4.規劃辦理技術商談會暨智財研討會共計 11 場次，共計發表 100 項技術，吸引 665 人次參</p>			
--	--	--	--	--	--

		<p>與。</p> <p>5.辦理「發明小學堂—最讚展品投票活動」，透過「台灣發明讚 Facebook 平台」進行造勢宣傳，共計 4,150 人瀏覽活動網站及 1,522 人參與投票。</p> <p>6.針對 101 年展期技術洽商單進行輔導成果追蹤，計媒合 77 件專利/技術，簽約金額約 2.2 億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農委會業於 9 月 26 日至 29 日完成辦理 2013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農業館展出，展出 45 項最新完成可商品化研發成果。</p> <p>2.農業館首次辦理展前 1 對 1 商談預約，共計逾 100 家次預約 26 項技術，召開 38 場次商談，頗獲好評。</p>			
(三)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	提供專家顧問諮詢訪視服務，協助專利商品化營運規劃或驗證等輔導，以達成專利技術之移轉授權或讓與及新商品開發之目標。	<p>【經濟部工業局】</p> <p>1.維運「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已累計 199 位專家顧問，協助完成 302 案次之諮詢訪視。</p> <p>2.已完成 828 件產學研及得獎發明人專利技術之市場潛力評估等增值作業。</p> <p>3.已協助 183 案申請「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專利類輔導資源，以促進專利商品化營運規劃或驗證。</p> <p>4.促成專利技術媒合交易及新商品開發共 184 件專利技術之輔導。</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藉由中小企業智權增值服務中</p>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心(IPCC)，已受理 114 件企業諮詢服務。</p> <p>2. 已完成 40 家中小企業智財相關短期診斷服務及建議，協助企業提升智財知能及市場競爭力。</p> <p>3. 完成 6 家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導入之輔導及 4 家中小企業智權增值輔導。</p> <p>4. 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推行「中小企業專利授權合作平台」，並舉辦『專利技術授權說明會』，計 20 家廠商參與，協助學校已取得專利且適合商業化者，媒合予有相關技術需求業者取得技術移轉及產品開發。</p>			
(四)輔導企業建立標識形象。	1. 提升產品形象並推廣自創品牌，鼓勵企業運用「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及協助建立品牌管理系統。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依據廠商品牌發展進程及需求提供客製化品牌專案輔導。</p> <p>(1) 協助華廣生技、新光紡織、郭元益、三商行、床的世界、品卓等 20 家具國際品牌發展潛力企業，媒合予國內專業顧問公司(如真觀、美商方策、悅智等)擬定市場行銷計畫及中長期品牌發展策略。</p> <p>(2) 協助 Interbrand 前二十大國際品牌企業，如合勤科技、研華、趨勢科技，擴張於美國、中國、新加坡及印尼等市場之品牌事業版圖。</p> <p>(3) 提供中堅企業如興采、巨大機械、向中等 13 家潛力品牌企業專利智財、設計美學能量強化之專案輔導。</p> <p>2. 輔導執行效益</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項措施自 102 年起由工業局主政辦理)	經常辦理	

		<p>(1)預計協助廠商增加營收帶動營收增加至 90 億元、促進投資達 20 億。</p> <p>(2)創造就業機會 530 個以上。</p> <p>(3)協助廠商於全球市場，如中、印、美通路拓點 147 個以上、並新增瑞士、丹麥等全球 30 餘國進行品牌商標註冊布局。</p> <p>(4)降低品牌企業於國際市場發展時可能面臨之侵權訴訟風險、減少關鍵技術進口依賴，合計降低品牌營運成本 1.1 億元以上。</p> <p>3. 品牌貸款共計 15 家企業洽詢，已核貸 2 家計 1.66 億元，提供品牌企業海外市場拓展所需資金借貸。</p>			
	<p>2、宣導商標各國註冊保護之相關知識，提升企業國際競爭能力。</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蒐集各國對商標註冊保護之最新動態及相關訊息，刊登於智慧財產權月刊，以加強國人對各國商標註冊保護之了解與認識。</p> <p>2. 為利國內廠商在大陸地區及日本維護自身商標權益，5 月間以大陸及日本商標制度介紹為題，舉辦 4 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 266 人參與。</p> <p>3. 5 月 10 日、8 月 2 日於商業司委託資策會辦理之「中國網購跨境實務課程」，介紹電子商務有關之「大陸地區商標申請及侵權等問題探討」，協助廠商瞭解在大陸地區相關維權措施。</p> <p>4. 應邀於 5 月 14 日、21 日、29 日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講</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授「商標法與相關子法概念介紹兼論兩岸商標相關議題」、「商標、證明標章侵權問題研析兼論兩岸商標相關議題」。			
(五)輔導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提高原住民競爭力。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業務，以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102年2月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子法草案研商會議」，邀集本會法規會、企劃處等內部單位，並延請行政法學者林明昕教授、孫迺翊教授與會，由行政法角度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草案內容提出建議。</p> <p>2.102年4月上旬至5月下旬，完成12族14案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示範性申請案」之示範團隊審議會會議(分別為56件示範性申請標的，其中51件經試辦性審議會會議審議通過；5件未通過，而未通過原因主要係申請保護標的其認定歸屬存有疑義且不確定性)。</p> <p>3.另102年8月完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試辦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嗣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認定標準(草案)」、「選任原住民族或部落傳統智慧創作代表人辦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申請與登記辦法(草案)」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等四項子法草案，刻正依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透過原住民委員會協助，邀請目前已從事特色產品生產製造之原住民廠商，於5月1日、2日、15日及6月7日辦理4場次「輔導原住民申請商標註冊服務團」宣導活動。共計33人參與。</p>			
--	--	---	--	--	--